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11月12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5-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33號被告黎仿軒等過失致死等案件宣判新聞稿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3號被告黎仿軒等5人過失致死等案件，於民國115年11月12日上午9時29分宣判，茲說明判決結論及簡要事實理由如下：

壹、判決結論：

一、黎仿軒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二、周日豪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NGUYEN THI MINH ANH（中文名：阮氏明英）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HO THANH PHU（中文名：胡清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五、王順德被訴如判決書附表編號15、16、17、24、25、35所示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貳、事實及理由要旨

一、黎仿軒等4人有罪部分：

（一）黎仿軒為寶林公司創辦人、執行長及實際負責人，負有建立並落實食材管理制度、教育訓練及監督查核之義務；營運經理阮俊樺於113年3月4日出境後，黎仿軒未指定代理監督人

員。周日豪為寶林茶室 A13店內場正職廚師；阮氏明英為內場實習生，已實習逾半年，並於同年月18日獨自負責內場；胡清富原為北車店廚師，於同年月19日至24日至 A13店代班並負責內場及製餐。粿條完整密封時雖得常溫保存，拆封後即應冷藏，並應標示日期、區隔批次、落實先進先出及防止交叉污染。惟 A13店自同年月16日起，將拆封粿條跨日留置常溫，後續並有新舊批次混裝及重複使用塑膠袋之情形，使污染風險持續並擴及其後各批粿條。

（二）113年3月19日至24日間，33名被害人食用 A13店以粿條製作之餐點後均檢出邦克列酸，其中6人因中毒引發多重器官衰竭死亡，27人受傷。其等用餐及發病時間、潛伏期與臨床表現相符；監視器畫面顯示粿條跨日未冷藏、混裝及重複使用塑膠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模擬試驗及鑑定證人證述，亦共同支持粿條為原因食品。胡清富於粿條丟棄、廚房清消前所採手部檢體及嗣後糞便檢體均呈邦克列酸陽性，其身上則未驗得病原菌，無證據證明其為帶原者，該結果反足佐證其所處理、嗣後遭丟棄之粿條確含邦克列酸。

（三）黎仿軒明知粿條拆封後應冷藏，卻未將冷藏、標示、批次區隔、先進先出及防止交叉污染等流程制度化，亦未完成教育訓練；營運經理出境後，復未設置替代監督機制。周日豪為正職廚師並負責指導實習生，曾親自取用前一日未冷藏之粿條，並傳達少量粿條毋庸冷藏之錯誤作法；其雖自3月18日起未再到店製餐，但先前形成之危險狀態仍由後續人員接續取用並經混裝延伸，因果關係未因其離店而中斷。阮氏明英雖為實習生、階層及決策權限較低，仍已實習逾半年並能獨自負責內場；其明知未立即使用之食材應冷藏，卻接續取用

跨日未冷藏粿條，另拆封新粿條後未冷藏、標示或向接班者交接。胡清富於全部被害人攝食期間負責內場及製餐，明知不清楚粿條拆封日期及塑膠袋是否清潔，仍持續跨日常溫保存、混裝及重複使用塑膠袋，使風險延續、擴大。四人分處制度管理、前期保存、交班及後期製餐、混裝等環節，各自過失均為傷亡結果之實質共同原因。

（四）論罪科刑：

黎仿軒、周日豪、阮氏明英、胡清富各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觸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4項、第2項後段之過失致危害人體健康罪、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共6罪）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合法追訴部分共21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另吳０萍、楊０誠、楊０勳、張０芳、廖０凰、蔡０琳等6名被害人未提出過失傷害告訴且已逾告訴期間，此部分並與被告黎仿軒等4人其餘論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至上開6人健康受有危害之事實，仍屬被告黎仿軒等4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4項、第2項後段之罪之內容，該罪非告訴乃論之罪，自不受上開告訴欠缺之影響。

本院審酌本案造成6人死亡、27人受傷，損害重大，4名被告均否認犯行，並依各自職務權限、接觸食材程度及對危險延續、擴大之貢獻，分別量處前揭刑度。黎仿軒居於公司最高決策地位，未將冷藏要求制度化並查核，且未設替代監督機制；胡清富於全部被害人攝食期間負責內場，對危險延續及擴大之貢獻最直接；周日豪雖傳遞錯誤作法，但被害人攝食期間已不在店，後續混裝及重複使用塑膠袋均非其所為；

阮氏明英雖有未冷藏、未交接之過失，但為階層最低、經驗及決策權有限且受錯誤指導之實習生。

寶林公司雖已與部分被害人或家屬成立消費爭議調解，惟調解金係由台灣大食代餐飲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各自投保之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給付，並非由黎仿軒等4人以個人財產支付。衡酌本案重大傷亡、被告4人犯後態度、賠償及諒解情形，難認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或法定最低刑仍嫌過重，故均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亦不宣告緩刑。

二、王順德無罪及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無罪部分：

刑事責任應以實際職務內容為準，不能僅憑「店長」職稱認定。卷內證據顯示王順德之工作偏重外場、行政及對外聯絡協調，不足以證明其有權決定或實際介入內場粿條之進貨、拆封、冷藏、批次區隔、混裝、報廢、交班及教育訓練等流程，亦不足以證明其於案發前知悉並能控制粿條連日常溫保存及混裝情形，故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就非告訴乃論部分諭知無罪。

（二）公訴不受理部分：

王順德被訴過失致吳０萍、楊０誠、楊０勳、張０芳、廖０凰、蔡０琳等6名受傷部分，該6人均未提出告訴且已逾告訴期間。因王順德被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過失致人於死等非告訴乃論部分既經諭知無罪，上開過失傷害部分無從藉裁判上一罪及審判不可分關係補正欠缺合法告訴之訴追條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諭知公訴不受理。

參、本案得上訴。

肆、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法官吳家桐、陪席法官趙書郁、受命法官胡原碩

伍、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